（上接 C35 版）

1、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4 名变更为 5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8.27 万股变更为 310.94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有雇佣关系。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4 名变更为 5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8.27 万股变更为 310.94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540 名激励对象 31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5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61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4 名变更为 5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8.27 万股变更为 310.94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540 名激励对象 31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脊柱产品线的全面布局，结合临床脊柱手术微创化的趋势，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371 万人民币收购椎间孔镜设备和配套器械耗材企业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德思考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61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750 万元

6、产品期限：14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5 月 14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58%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 万元

6、产品期限：3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13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7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 至 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210414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 至 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4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5-14 至 2021-05-28	750	1.50%-2.58%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6-13	1,000	0.80%-2.7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7,25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9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7 元（含税），合计派发 102,393,915.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754,6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138,933,400 股变更为 139,688,00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2,393,915.80 元 /139,688,000 股 = 0.7330186 元 / 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 139,6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3018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6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33018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59716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6603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3301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历任承诺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4.60 元 / 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34.60 元 / 股调整为 16.94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16.94 元 / 股调整为 16.21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

咨询联系人：何淑恒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379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158 天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00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4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4%至 3.75%之间	是	166.25 万元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9,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1.40%至 3.45%之间	是	163.875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30%至 6.20%之间	是	490.07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9,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0%至 3.70%之间	是	111.53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